

《豪爽女人》誰不爽？

——社運觀點的情慾對話

張娟芬

從「聊備一格」到「必備一格」

雖然還不到蓋棺論定的時候，但是這個剛剛過去的一九九四年，勢必將在台灣婦運史上占有一個特殊的位置。首先，就言論空間而言，性別論述的出現雖非始自去年，但逐漸進駐主流媒體、取得更多版面、出現頻率增加、寫手增加，議題更寬廣也更細緻等等，都是明顯的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從前這些文字多以自由投稿的散論形式呈現，近年則專題、專欄或系列文章逐漸增加，這說明了性別議題也在媒體的編輯企劃過程中受到較多的重視，從「聊備一格」變成「必備一格」——不過，當然，還是與女性人口不成比例的「一小格」。其次，就社會空間而言，一九九四的上半年有鄧如雯及連續爆發的數起校園騷擾案件，「五二二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也讓

婦運建立了初步的女人動員網絡；下半年，民法一〇八九條「父權優先原則」，經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也為推展多年的民法修正運動注入強心劑。

除了婦運空間的開展之外，一九九四年的重要性，還在於出現了不同立場的女性主義論述。圍繞著何春蕤的《豪爽女人》，幾位女性主義、文化評論者紛紛撰文，論戰從《豪爽女人》出版的初秋延燒到入冬；也許敏感人士正在偷偷猜測著婦運內部「分裂」或「內訌」的可能，但我的感受卻恰好相反。以前我們常說「女性主義不只一種」、「女性主義是複數名詞」，現在，我欣喜於這個藉由內部對話來展現理論豐富性的時機，終於來臨了。

不過從此書出版至今，我也必須坦承我的失望。就我所知的，陸續出現的書評包括林芳玫（94.10.13，《中時》）、胡錦媛（94.11.13，《中晚》）、傅大為（當代一〇四期，該文前半並曾刊於94.11.7，《自早》）、邱貴芬（94.11.27，《中晚》）、朱元鴻（94.11.21，《自早》）、豬哥無卵（94.11.21，《自早》）、洪金珠（94.11.24，《中時》）、張展源（《當代》一〇六期）、郭力昕（95.2.13-14，《中時》）；然而我所期待

的論點卻始終沒有出現。如果關於《豪爽女人》的討論只負面的夾纏於「多重性伴侶」、「性愛二分」、「壓抑／解放」等話題上，那議題不僅無所開展，甚至有力量自我抵銷的危機。郭力昕和傅大為都提到，《豪爽女人》之所以值得一評是因為它不只是運動策略；但我卻認為，正有意識的討論，將是從社運觀點來討論此書的論述策略、評估此書的運動意義，並且正面的補充《豪爽女人》之不足，或提出替代的方案來。

說「收編」太沉重

就用「收編」的問題做一個例子吧。許多人都已經指出「性」話題煽情又聳動，向來為媒體所愛用；談「女人的性」，更容易被資本主義裡的消費女體邏輯所收編。對這種說法，我的第一個疑問是：「收編」的定義是什麼？郭力昕以「皇冠決定長期出何春蕤的書」作為《豪爽女人》被收編的證據，是對台灣出版界近年來的變化缺乏觀察。過去出版社各有各的形象與路線，運動氣息濃烈的書若非自立、前衛，就是唐山、桂冠。然而這幾年來，包括張老師、皇冠、正中在內的幾個出版社，或者轉型、或者朝向綜合型出

版社的目標改換體質；如今要描繪出版界的意識形態地圖，已非昔日一刀劈下、「楚河漢界」的景況了。何春蕤也不是皇冠繼瓊瑤、三毛、張曼娟以後力捧的女作家。

給皇冠出書不足以當作為被收編的證據，書賣得好也不足以當作為被收編的證據。從社運的角度看收編的問題，不應該輕率的把「受到媒體關注」解釋為被收編，應該問的是，我們的主張是否不打折扣的透過媒體傳播出去了？如果是，那就是運動的初步成果，因為取得了主流的資源為社運所用。當然讀者不免誤讀、簡讀，但我們本來就不應妄想論述會使人「即刻開悟」；爭奪詮釋權原就是一場不眠不休的戰役，我們沒有理由因為怕被收編而自行封喉。「收編」確實是社運應當不斷反省、不斷自我檢驗的重要課題，但是不能出於潔癖。何春蕤在書中已經指出，不說「情慾自主」而用「性解放」，正是因為溫和模糊的「情慾自主」易被保守勢力曲解為「我要自主，所以要守身如玉」；這個例子可以說是何春蕤對於主流的收編伎倆並非毫無所覺，說《豪爽女人》被主流收編，這個指控是不是太沉重了點？

我的第二個疑問則是：如果論者認為《豪爽女人》的反收編策略無法奏

效，那麼替代方案是什麼？怎樣才會生效？主流消費女體的邏輯是很強悍強韌的，我同意；要談「女性的性」必須很小心，我也同意，而且我認為何春蕤已經做到了這一點。但我們也不要忽略了，主流的保守勢力也一樣強悍強韌，不談「女性的性」一樣有屈服、默許、被消音、被定義的危險；因此光是空泛的挑剔《豪爽女人》就變得沒有意義，而應該拿出替代的、不會被收編的情慾論述來。我們畢竟不能只做看台上開汽水的球迷，苛求別人完成一個不可能的任務（mission impossible），何況這些批評難道就不會被主流保守勢力收編利用，拿來鞏固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神話嗎？

一味誇張主流世界的超強吸收力，社運就變得「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這對社運的發展是毫無意義的，徒然使我們一籌莫展罷了。為了不陷入這樣的社運無望論，我期待對《豪爽女人》不滿意的論述者能作出正面的示範。

樣板豪放女

截至目前為止，《豪爽女人》中關於豪放女在賓館一夜之歡後瀟灑離開

的短短一小段，可能是被引用次數最多、最「膾炙人口」的一段。這個豪放的身姿本來在《豪爽女人》中只是一閃而過的模糊背景，眾多書評卻捉住了這個畫面，讓她停格在性解放運動的終點站。這個「樣板豪放女」既被當成性解放的終極目標，亦被視為性解放的唯一提案；為了回應這樣的提案，幾篇書評遂不約而同的強調 實性世界的波譎雲詭，從而批評何春蕤描述得太平面、太簡單、太卡通。《豪爽女人》的性解放被視為獨沽一味；性愛分離、多重性伴侶、愈多就愈爽、不搞就是性壓抑，等等等。「樣板豪放女」的臉上好像寫滿了「多」、「多」、「多」……。即使何春蕤曾經在新書發表會上明明白白的說「性解放就是歐式自助餐，任君選擇」，竟然也無法消弭這種疑慮。

眾多書評對《豪爽女人》的詮釋是否符合作者原意，這問題應當留給何春蕤自己去回答，我在這篇文章裡也不打算舉《豪爽女人》書中的任何段落來回應其他的書評。但作為讀者，我非常懷疑何春蕤所說的性解放是否真如書評者所理解的那樣，是與現實脫節的「性的烏托邦」、「情慾的迪斯耐樂園」。例如郭力昕將《豪爽女人》的邏輯簡化歸納為「豪爽就能好爽，愈多

就愈爽」，就頗有可疑之處。何春蘿確實對情慾的開發抱持著高度肯定與鼓勵，但是我們不要忘了，我們所處的現實是：在情慾對象上，「一對一」彷彿是支配女人情慾的無上律令，男人不受「一對一」律令的束縛往往使女人痛苦；在情慾內容上，女人很少對性有正面的經驗與想像，性常常只是她畏縮以對的「必要之惡」。何春蘿所鼓勵的「多」，放進現實脈絡裡來看的話，一則是對象上突破「一對一」的緊箍咒，一則是內容上營造愉悅的、享受的性；而不是郭力昕所想像的、彷彿是從一千到一千零一那樣永遠無法饜足的「多」。郭力昕接下來關於「野心」與「擁有慾」的質疑，也同樣源於對「多」的誤解。

因為現實世界裡，人們對「性」充滿了恐懼與焦慮，所以建構「性」的正面經驗才變得如此重要。《豪爽女人》在措辭上犀利而強悍，或許也因此一直被讀作進攻式的豪爽宣言，但我在閱讀時對此書卻有截然不同的定位。我們生活的世界，不管在檯面上呈現的是悲情還是快樂、希望，在檯面下無非是個情慾流竄的「偷情城市」；天真的女人勇敢的相信伴侶的忠誠，精明的女人仔細的查證伴侶的忠誠，但那些都是注定無望的，一旦失去平衡，就

墜入瘋狂報復的絕望深淵。我不覺得《豪爽女人》是想攻掠建立一個性的帝國，剛好相反，《豪爽女人》是看清楚退無可退，既然不能自守以死，就必須沉著面對。我其實不擔心《豪爽女人》是「去脈絡化地談性解放」（如郭力昕所言）；倒是很擔心：我們是不是在「去脈絡化地閱讀《豪爽女人》」？

無論「樣板豪放女」或「豪爽就能好爽、愈多就愈爽」，恐怕都不是正確的取樣，那樣的理解方式將使我們錯失對話的可能。如果把《豪爽女人》放回現實脈絡裡來理解，用一句話簡單扼要的說明其主旨，我想應當是：「愉悦是可能的，解放是可能的，我們不要懷憂喪志！」從社運的論述策略來考慮，我們既要分析批判現存的壓迫，也不要忘了尋求解放的可能，唯其如此才能將對悲苦現實的憤懣轉化為行動的能量。一如卡爾維諾在《看不見的城市》裡說的：「如果您要知道環繞周遭的黑暗有多少，您必須睜亮眼睛，凝視遙遠的微弱光芒。」《豪爽女人》對現存的壓迫從未鬆口，而如果她發出了樂觀的聲音，亦應做如是觀。

解放無關「多」或「少」

「多」還引起另一重緊張，那就是：不喜歡「多」、不需要「多」的人，或者不喜歡性、不需要性的人，在性解放運動裡會站在什麼樣的位置？例如邱貴芬問的：「沒有那麼多情慾可以『解放』的女人，若非性壓抑就不是的女人？換言之，性解放論是否也可能造成一種迫害，讓『寡慾』的女人覺得自己不是女人？」或者更挑釁一點，如豬哥無卵在〈無性低慾族性解放出櫃宣言〉裡所說的：「我們——性無能、性冷感、禁慾者、低性慾者、老在室男、老處女——要求參與性解放運動。」、「我們無法彼此相幹，但不要懷疑，我們有能力對所有性愛沙文主義——父權的與女性主義的——舉起中指。」

用白話文把這種立場重說一遍，就是：我根本就不想要性，這無關乎壓抑。就好像有人可能覺得爬山很快樂，但是你不能說我拒絕爬山就是某種壓抑。更俏皮、更有創意的說，這就是「無慾則剛」，「無慾一身輕」。

「無慾」的立場絕對是有正當性、合法性的，我也反對一味強調性壓抑

的強大力量，而漠視無慾者獨立思考、自主選擇的能力。因為如果反抗性壓抑、變成豪爽女人是可能的，那麼反抗性壓抑、變成無慾者，當然也是可能的。不過，我還是要提醒，無慾有兩種，一種是真的，一種是假的。真的無慾是「吾道一以貫之」的，她可能愛著某人卻拒絕做愛，或與某人結婚但拒絕做愛，而且是貨真價實的拒絕，身體自主權不打折扣，不出借。真的無慾是坦然的，不必嫉妒有慾的人，也不必管束箝控所愛的人——如果對方有慾的話。真的無慾是：沒有性慾，同時（也許是更重要的）也沒有佔有慾的無慾者，和性解放運動沒有什麼好衝突的，倒是婚姻家庭制度是奪走其身體自主權的大敵；他們首先就應該跳起來主張：夫妻間的同居義務不包括做愛，夫妻之間的性行為若屬脅迫，仍構成強暴罪。

無慾和性解放運動不衝突，因為無慾不是清純。在父權社會裡，性被當成攻擊的武器，所以每一個女人都必須學習反擊性騷擾與性暴力，即使她的情慾根本不流向任何男人，例如女同性戀或無慾者，而有效的反擊策略必然建基於對性的了解與坦然之上，所以無慾不是「和性沒有關係」。如果我們是嫌性太麻煩、太困難、太危險，而把無慾當作一種對策，以為這樣就可以

把「性」這件討厭的事永遠趕出腦子外，那才是性解放運動所要反對的，因為這種清純將陷女人於無力、無知、萬劫不復之地。

這種「清純」就是假的無慾。假的無慾不是真誠探索身體感覺之後所做的選擇，而是專門用來「堵」性解放的狡猾遁辭。假的無慾是「選擇性執法」，面對鼓勵發展情慾的論述時，不屑地說：「性有那麼重要嗎？」面對婚外性行為時理直氣壯的說：「我無慾！」但一碰到婚姻家庭制度，卻自動棄守，坐視自己的身體成為他的人租界，而無力拒絕。結果假的無慾說穿了，就只是反對婚外性行為。

真的無慾是激進的，假的無慾是反動的。真的無慾是「吾道一以貫之」，假的無慾是「選擇性執法」。真的無慾不佔有別人，假的無慾則仍然監視著對方的情慾流向。其實「無慾則剛」、「無慾一身輕」的關鍵實在不是「性慾」而是「佔有慾」。如果還有佔有慾，那自己再怎麼沒有性慾，也「剛」不起來、「輕」不起來。

從無慾的真假之辨，可以反映出「性愛二分」、「性愛合一」之爭到底是在爭什麼。我們似乎一直相信：男人是性愛二分的，女人是性愛合一的，

所以如果性解放是鼓勵女人性愛二分的話，就是「不符合女人的情慾心理」或者「模仿男人的情慾模式」。而字面上看，「合一」聽起來也比「二分」要「高級」一點，似乎可以達到某種交融無間，偉大而動人心弦。但奇妙的是，無慾作為女人的一種情慾模式並不會被批評，可是無慾是有愛無性，那難道不是性愛二分嗎？可見「性愛二分」之所以被反對，並非因為什麼人性的割裂疏離；「有性無愛」才是真正靶子。

其實在女人的真實經驗裡，性與愛常是一種相伴相生、糾纏難分的詭異關係，既不能說是合一，也不能說是二分，兩種說法都不夠精確。我既能理解，反對「多」或反對「有性無愛」，常常出自一種「女人疼惜女人」的懇切心情。因著這一分懇切，我們似乎期待著所謂「負責任」的情慾論述必須如一張詳細的地雷分布圖，憑著它，女人就可以飛舞穿越地雷區，而毫髮無損。但是發展情慾實在不能僅著眼於如何「避免」負面經驗；我們不也是跌跌撞撞的才學會了走路？也沒聽說過要找一種保證不跌跤的學步法來學呀！真正的、有效的、女人的情慾出路，是要使不愉快的性經驗像學步期的顛躡一樣，沒什麼大不了的。會跌倒、跌了會痛、痛了會哭，但是也會平復過

來。強調真實性世界的挫折沮喪不是辦法，因噎廢食地用假的無慾來當擋箭牌也不是辦法；無論是否艱難，女人都必須學習坦然面對性，因為除此之外別無退路。對《豪爽女人》的批評、商榷或修正、補充，應朝更激進的方向前去，而非基於對「多」的反彈，倒退為對性的恐慌。

天生我「材」必有用

我花了不少力氣來說明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也說明了發展性慾的必要性；現在該來談談發展情慾如何可能的問題。書評者在這問題上有一些微妙的巧合。第一個巧合是，討論「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的段落都是全文中最不友善的部分，如郭力昕與傅大為。第二個巧合是，「豪爽女人」都以「樣板豪放女」為代表，分析研判其組成成分。這「物質基礎」對郭力昕來說是社會位置，包括階級、能力與知識；對傅大為來說比較局限於「財貨」（他半戲謔提出的「條件說」：「一架飛機、兩部轎車、三棟房子、四架電話兼傳真大哥大」，可能有傳誦一時的潛力），也略略觸及社會網路；另外一些未形諸文字的批評則把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視為年輕、貌美、身材好。

不過雖然對於物質基礎為何各有不同意見，書評者之間對此問題可能還是互相補充的成分多於爭辯，因為他們還有第三個巧合：分析完了物質基礎以後，接下來並不是開始討論：「那我們要如何營造這樣的條件？」、「我們要進行什麼樣的社會改造工程，才能使這樣的條件為大眾所共享？」而是反過來說：「那沒有這種物質條件的可憐人要怎麼辦呢？」甚至是：「性解放運動出賣、背叛了低階層婦女！」

講出賣或背叛是非常荒謬的，依這樣的邏輯就是說：去信用合作社工作，需要一定的學歷與知識，那是成為信合社女職員的物質基礎；可是從小失學的女人就無法取得這樣的物質基礎，所以取締「單身條款」的行動雖然保障了信合社女職員的工作權，但卻「出賣」、「背叛」了低學歷女人。荒謬！

社會位置、社會網路確實是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這我同意。何春蕤在公開演講中屢次強調（也屢遭媒體忽略）豪爽女人要鍛鍊身體，也應加在物質基礎的清單裡。傅大為想像的「樣板豪放女」之所以需要那麼有錢，是因為傅大為假設她的N名情慾對象同時並存、她與他們都來往頻繁，而且這些

情慾實踐都發生在秘密的私人生活裡，所以隔離設施才會那麼昂貴複雜。然而性解放要求的是使此情慾實踐合法化，不是挖空心思地偷偷做，所以即使真有那樣一位同時擁有N名性伴侶的豪放女存在的話，她也只要排好「功課表」，不要「衝堂」就好了。傅大為還是在不切實際地想像一種前面已提過的：從一千到一千零一、永遠無法饜足的「多」。至於年輕、貌美、身材好，與是否成為豪爽女人關連極小，既非必要條件（具備這些條件才能成為豪爽女人，否則休想），也非充分條件（具備這條件就會自然成為豪爽女人，不需其他因素）；這從經驗法則就可得知。我們既然可以對不美的人動心動情，當然也可以對不美的人動慾；我們對人的感情是在特定社會情境中滋長的，性慾也一樣。勾動性慾的那一具「34—24—34」的軀體，而是那個身體所營造出來的氣氛——不管她是「？—？—？—？」。

在資本主義的文化工業裡，愛情和性愛被建構為俊男美女的「專利」、「專業」，但凡夫俗女的愛與性才是我們生活的現實；不年輕、不貌美、身材不好都無妨，沒聽人家說過嗎：天生我「材」必有用，破鍋自有爛蓋配。性解放也許是「人肉市場」，但愛情、婚姻也是「人心市場」、「人腦

市場」，「人肉市場」沒有比較可鄙，「人心市場」、「人腦市場」也沒有比較高貴。「人肉市場」和「人心市場」、「人腦市場」一樣有競爭，但競爭又怎麼樣呢？男人之間有激烈的權力競爭，但相對於女人，他們的「團結」可是緊密得很；資本家之間有狡猾的利益競爭，但是相對於工人，他們的「連線」也是海枯石爛至死不渝的。我們不必去想如何消弭女人與女人的競爭，而應該想，如何使得這競爭不損及姊妹盟約；這才是重點。女人若能正確認識到其物質處境，當知她確實因為身為女人而被壓迫，即使其他條件的優越（例如碰巧有錢、碰巧聰明）可幫她平衡性別上的劣勢，也不能磨滅這個事實：因為她是女人，所以被壓迫。正是父權統治下女人共同的物質處境，使得姊妹盟約可能，而且必須。當此共同的物質處境被一步步清楚揭露時，姊妹盟約甚至將成必然。

低階層婦女缺乏好的社會位置與社會網絡，所以性解放運動無法立時吸引她們加入，這是對的。不過所有社運都會有類似的侷限，例如：性工作者（如妓女、牛肉場舞女）的勞動在父權社會中連基本的正當性都付之闕如，遑論工作條件的保障、職業傷害的避免；所以致力於階級解放的工會運動無

法立時召喚她們站出來、爭取組工會的權利。這侷限來自於：弱勢者承受的壓迫常常是多重的，任何單一的社運都無法畢其功於一役；要突破這侷限不能只責怪單一的社運，而是要靠多種社運的連線。我們追問豪放女人的物質基礎是對的，一追問就發現：婦運、工運、同性戀運動等等的成果，都將為性解放提供豐沃的土壤，因此豪放女人的養成，決不是存錢買齊傅大為列的飛機汽車房子電話，或者閉門精研美容之道、苦練魔鬼身材，而是一方面發展何春蕤所建議的情慾經驗分享團體，一方面投入婦運、工運、同性戀運動，以戰養戰。

女人情慾的「自學方案」

我對《豪爽女人》行文的細節並不全然同意，例如有些段落對情慾的認知有生殖器中心之嫌（頁35），低估了其他部位的感受力；因此這篇文章並不是站在為《豪爽女人》辯護的位置來發言。我想討論是書評者「抗拒」這本書的理由，以及他們的「抗拒」將導向什麼方向；不是《豪爽女人》本身。

但是，在我對《豪爽女人》的不同意裡面，有一點是不能不談的；就是書中建議沒有經驗的處女找個有很多經驗的男人，來終結這處女狀態，並從中偷學（頁146）。這個模式令我聯想到，父權家庭中，父母常希望女兒釣個金龜婿，因為他們以為結婚意味著分享男方既有的財產與地位，他們以為夫妻是一體。可是這種「上嫁」的婚姻必然將面臨夫妻間巨大的權力落差，「家務事」又是法律止步之處，悲劇收場恐難避免。我擔心處女找好色男來當情慾老師，也出於類似的心態，也將有類似的結果。謝長廷論及兩岸關係時曾比喻：兔子如果要和老虎打交道，絕對不能假設老虎是善意的，因為萬一老虎有惡意那怎麼辦？而老虎當然可以假設兔子是善意的，因為就算兔子有惡意，也不會怎麼樣。沒有情慾經驗的女人首要之務不是踏破鐵鞋去找善良的老虎，而是不再當兔子。我不管有經驗的男人是善是惡，我也不關心他們會不會是好老師；我所堅持的是，女人在情慾上一定要有「自學方案」，休想等著讓人教。

讓我們來先釐清一個問題：沒有和男人發生過關係，不等於沒有情慾經驗。性交不是情慾經驗的唯一來源，而即使兔子如願碰上了善良的老虎，也要免

子自己有慾望才行，否則性交頂多是無趣、無害的例行公事而已。心中有佛，所見皆佛；心中無佛，就是如來現身也被當成妖魔鬼怪。女人情慾的「自學方案」，重點不在增加性交次數，而是培養自發的情慾想像。

富含性愛細節的翻譯羅曼史，可能是女人最早的情慾讀物。當男生書包藏著「小本的」到學校裡交換的時候，羅曼史也正在女生之間廣為流傳：祕密，但合法。雖然羅曼史中免不了父權式的情節安排，但不可忽視的是，羅曼史也呈現了正面、歡悅的性經驗，對於女人的身體感覺有一個步驟一個步驟的詳細描述；這些性愛細節若與真實情境做比對，必然顯得公式化，但作為女人初探自己身體的自慰指南，應該還不離譜。在「自學方案」裡使用羅曼史應該：一，在書店或租書店邊看邊找（當然是找激情的段落囉）；二，帶回家邊看邊邊摸（發展情慾和發揮才情一樣，都需要一間「自己的房間」）；三，放一本製作精緻的性學書籍在旁邊，邊看邊查（就像賞鳥需要圖鑑一樣）。（關於羅曼史的創意使用法，詳見 1993.7.4 《自立早報》第十版〈羅曼史導（倒）讀〉，刊出時原題改為〈某種愉悅已超過她所能容忍的範圍……〉）

如果羅曼史是初階自慰指南的話，性學書應是參考性質的附錄。性學書的寫作氣氛不會使人把「性」知覺為愉悅的事情，但是有興趣尋找性之愉悅的讀者，可以從性學書裡知道基本生理知識，如外生殖器的構造、避孕方法與原理等等，增加對自己身體的掌握。遇上了常見的膀胱炎、陰道感染等輕微小病，查查性學書也可以使看婦產科的感覺較為篤定。倒是乘著性學書籍暢銷的翅膀、一躍成為「兩性問題」權威的性學大師們，才是我們要嚴加戒備的，因為他們老是撈過界，針對外遇、婚前性行為、同性戀等社會的議題（而非生理知識）大放厥辭，或者帶著社會性的偏見去談生理知識（例如談愛滋病、陽痿）。當然，無論羅曼史或性學書，都是自慰與性幻想的輔助器材而已，自己的探索是不能省略的；可不能本末倒置，坐在家裡看賞鳥圖鑑呀。

分享情慾經驗的小團體，大概屬於進階課程。不管是正式的聚會懇談還是非正式的情報交換，不管是當事人自述心情還是側面聽聞的情慾事件，這些點點滴滴都是女人與女人之間口耳相傳的可貴資產，我們從中了解到愛慾世界運作的真相、異性戀關係的真相。如果一時之間找不到這樣親近可談心

的朋友，不妨讀讀《海蒂報告》，那裡有一大堆女人的性經驗，與男人對性的誇耀式說法截然不同，而恰恰好可以扭轉女人對「性」的成見與嫌惡感。

《島嶼邊緣》的妖言系列是更淋漓盡致的示範，女人在那裡如嘉年華會一般，無所畏懼的歡慶著自己情慾。但閱讀只是權宜之計，前面已經提過，社會位置、社會網路都是豪爽女人的重要物質基礎；因為小鞋裝不下大腳，女人情慾的發展不可能不挑戰到 有的性別權力關係，情慾解放運動所蘊涵的顛覆力量，正在於此。

「自學方案」對羅曼史或性學書籍，基本上是採取修正而非否定的寬容立場，——如果主流世界老是把進步理論拔牙去爪以後納為己用，我們為什麼不反其道而行？容我再引用卡爾維諾的一段話：「在地獄裡頭，尋找並學習辨認什麼人，以及什麼東西不是地獄，然後，讓他們繼續存活，給他們空間。」「自學方案」是拿現實中的磚瓦木石，搭蓋出女人情慾的無障礙空間。讀羅曼史，自慰、性幻想，讀性學書，和朋友聊彼此的感情狀況；很多人都在這麼做。但是當我們將這些個別的私人活動整合到情慾解放運動的架構裡面來的時候，它們便有了截然不同的意義，這些活動潛在的進步性就被開

發出來了。

父權森林裡，女人要循著「自學方案」另闢蹊徑，自己把自己的身體摸清楚；當女人在情慾上不再是兔子的時候，老虎是惡不起來的。老虎的善良不是不可能，但父權森林裡大概沒有「現成」的善良老虎，也沒有「放諸四海而皆善良」的老虎；女人情慾的「自學方案」是不能省略的必修課，只有這樣才能真正改變森林裡「男＝老虎」、「女＝兔子」的邏輯。想想，女人也可以把自己養成善良的老虎呀！碰上兔子似的乖乖男，可以循循善誘、因勢利導；遇上老虎似的好色男，則可以為平等玩家，精益求精。借用一句廣告辭：「這改變並非一夜之間，但，真的發生了……」

結語

抽象的概念分析、理論探源，常常因為披上了「學術」的外衣而得以免於被批評；反倒是放下身段、把抗爭落實到具體策略的談法，會招來一籮筐的無望論。升斗小民如此，自許進步的知識分子亦復如此；這真是既滑稽又諷刺。然而如果從事論述不是為了博得「進步」虛名，而是對於改變現狀有

深切的使命感的話，應當慎重考慮類似《豪爽女人》的寫作策略。我們也可以去寫比較複雜曲折的分析，那樣可能比較精緻，可是看得懂的人會更少；而且複雜到一個程度的時候，轉化為行動的可能性也減低了。這好像棒球場上，來不及雙殺的時候，必須要有野手選擇。《豪爽女人》是簡單乾淨的解放理論，「妖言」系列是細膩動人的心情故事，「自學方案」則是女人發展、女人承傳的武林秘笈；女人的情慾解放運動要開展，解放理論、心情故事與武功秘笈，三者相互支持、相互補充，缺一不可。

對於《豪爽女人》這樣有爭議性的文本，我們聽到相關的辯論時，大概不免在心裡拉開一直線，一端是何春蕤自己，然後丈量著每一個書評者站得離何春蕤多近或多遠。但是，兩造辯難的模式常常造成理解的誤差，誇大雙方的歧異，把論辯雙方各自朝兩個極端推離；我不認為這模式能夠精確的了解這場情慾辯論。例如林芳玫對《豪爽女人》雖有很多質疑，但她與何春蕤對「李璇案」的評析卻相當一致，認為李璇的單打獨鬥，恰好挑戰了父權社會裡「強暴好女人才算強暴，強暴壞女人不算強暴」的迷思。（林芳玫的分析見《婦女新知》一四九期），何春蕤則在《島嶼邊緣》妖言／酷兒的發表

會上提出她對李璇案的看法，1994.10.30，芙羅拉餐廳）又例如傅大為雖然提出許多批評，但至少也肯定了《豪爽女人》「並不在重複六〇年代天真的『性解放』口號」。我加入討論，是希望能提出新的觀察角度，超越「兩造辯難」的對壘模式。希望這篇長文是直線之外的一點，使情慾議題的討論從線狀進展到平面；當更多解放理論、心情故事與武林秘笈出現時，說不定我們會在其中找到平面之外的一點，架構起立體的情慾空間。

（1995年3月8-11日中國時報）